

实习

实习是必修课程，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十分关键的实践教学环节。它有助于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，使学生了解社会和接触生产实际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。

实习可根据性质分为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。认识实习安排在大二的夏季学期，生产实习安排在大三的夏季学期，毕业实习安排在大四。

实习可根据组织形式分为线下集中实习、线上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。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择实习形式。如果学院选择开展集中实习，学生可以提交分散实习申请表，经学院批准后自行安排实习，不参加集中实习。

由于专业特点，部分专业的实习采取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，即在集中安排实习的情况下，部分同学实行分散实习。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联系实习单位，学生以个人为单元，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的教学活动。

- 学生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，应在充分评估个人能力、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申请进行分散实习。
- 欲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学院提出分散实习申请，由学院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- 分散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，具备开展专业实习的条件。
- 实习采取跟班方式，在实习期的法定工作时间内，学生均应在实习现场实习。
- 学生进入实习地点，应向实习单位递交实习介绍信。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每天要求记实习日志，记录实习的内容与体会等。实习结束后，由实习单位给出实习鉴定，并加盖公章。
- 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；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- 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联系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。
- 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。
- 其它要求按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实习纪律》执行。
- 新学期开学时学生应递交实习日志与实习报告（3000字以上），学院组织学

生进行实习答辩。根据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及答辩情况给出每一位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
-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：
 - 实习单位鉴定为不及格者；
 - 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 - 实习期间无故不在实习单位坚守实习岗位者；
 -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 -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，谎报实习单位，未进行实习者。

学校制定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实习纪律，要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。对实习期间的考勤、安全都作了严格规定。